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57,027,100股股份。9,738,277,100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如通函所述，賣方、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擁有118,75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與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ii)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或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p>	4,755,420,925 (100%)	0 (0%)
2.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共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認購協議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p>	4,755,420,925 (100%)	0 (0%)

由於全部投票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 (主席) 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